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广西仙茶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南宁柳药”“仙茶中药科技”），均为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在 2024 年 4 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 3,860.98 万元，解除担保金额合计 8,474.29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579.38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南宁柳药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2024 年 4 月，为支持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就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合计新增 3,860.98 万元的担保，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 8,474.29 万元。2024 年 4 月，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公司	南宁柳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643.78
	南宁柳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17.20
	仙茶中药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2,000.00

注：被担保人名称后加★号的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 60 亿元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各被担保人（含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内部之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3、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为南宁柳药、仙茶中药科技提供的担保均为日常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南宁柳药	260,000.00	191,579.38	68,420.62
仙茶中药科技	25,000.00	9,000.00	16,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575122 0X6		
成立日期	2012-11-16		
住所	南宁市国凯大道 7 号		
法定代表人	唐春雪		
注册资本	1,980 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3%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073.95	315,303.27
	负债总额	305,968.82	280,203.75
	资产净额	35,105.13	35,099.53
	营业收入	127,316.51	495,093.77
	净利润	5.61	1,659.11

2、广西仙茶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A67C81		
成立日期	2015-11-30		
住所	南宁市国凯大道 7 号		
法定代表人	朱仙华		
注册资本	12,677.90 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草药收购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398.99	68,311.83
	负债总额	37,183.55	30,588.46
	资产净额	40,215.44	37,723.37
	营业收入	14,290.73	65,881.46
	净利润	2,492.07	11,876.29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合计 3,860.98 万元

4、担保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的授信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5、是否有反担保：否

6、其他说明：南宁柳药的其他股东方未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其融资款项由集团总部统一管控，且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仙茶中药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安全可控。南宁柳药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下属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融资需求、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做出的合理预估，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各被担保人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整体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9,999.27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0.47%。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3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书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53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张书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8,2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1.10%，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张书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张书军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书军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766,25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
解除质押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持股数量	11,532,500 股
持股比例	2.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433,75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

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书军进行了再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书军	是	5,766,250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4 年 5 月 9 日	2025 年 5 月 9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1.13%	企业经营周转
合计	/	5,766,250	/	/	/	/	/	50%	1.13%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再质押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书军	11,532,500	2.25%	8,200,000	8,200,000	71.10%	1.60%	8,200,000	0	3,332,500	0
张宝龙	6,200,000	1.21%	4,000,000	4,000,000	64.52%	0.78%	4,000,000	0	2,200,000	0
张文勇	85,199,100	16.66%	26,500,000	26,500,000	31.10%	5.18%	26,500,000	0	58,699,100	0
张文东	74,019,400	14.47%	29,000,000	29,000,000	39.18%	5.67%	29,000,000	0	45,019,400	0
合计	176,951,000	34.59%	67,700,000	67,700,000	/	13.23%	67,700,000	0	109,251,000	0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 迪马　　公告编号：临 2024-044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二）至 05 月 2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cqdimagf@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 2024 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潘川

总经理：罗韶颖

董事会秘书：李俊杰

财务总监：易琳

独立董事：于学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21 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二）至 05 月 2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cqdimagf@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俊杰、杨丽华

电话：023-81155758、023-81155759

邮箱：lijunjie0619@dima.cn、yanglihua@dim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 迪马　　公告编号：临 2024-043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47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作出如下回复：

《问询函》：2024 年 5 月 7 日晚 -5 月 8 日，多家媒体报道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与重庆市江南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集团）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江南集团拟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东银控股司法重整。有报道称，东银控股相关负责人表示，重整可能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5 月 8 日，公司股价涨停。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问题一、公司于 5 月 8 日提交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重整。请公司向控股股东核实相关媒体报道称其判断“重整可能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依据及充分性，包括但不限于《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具备对交易双方构成约束性的协议条款，以及其他相关事实依据，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东东银控股的通知，东银控股与江南集团签订了《战略投资框架协议》；2024 年 5 月 7 日晚 -5 月 8 日，多家媒体报道了东银控股与江南集团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江南集团拟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东银控股司法重整等内容。公司根据相关媒体报告所涉情况向控股股东东银控股进行了核实。

（一）《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东银控股拟通过司法重整化解债务危机，江南集团有意向独立或与其他合作方组成投资联合体（以下简称“投资联合体”）作为东银控股重整投资人参与东银控股重整程序。如东银控股进入重整程序，在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阶段，江南集团及 / 或其指定关联主体有意向作为重整投资人报名参与竞争遴选。

1、推进重整工作，在江南集团或投资联合体被确认为重整投资人、东银控股重整计划被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江南集团或投资联合体将执行重整投资协议和重整计划。

江南集团亦有权自主决定是否与债权人引荐的其他投资人组成投资联合体投资东银控股。目前尚未确定最终投资总额、投资方式及期限、具体持股比例、入股价格、股权和债权资金的切分额度等，需根据尽调及 / 或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由双方（含投资联合体）协商并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及 / 或相关审批机构审批及法院确定。

2、推进战略整合，江南集团如果通过司法重整成为东银控股股东后，双方将整合相关产业链资源，发挥双方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加大对东银控股核心业务资金及资源的投入，完善东银控股经营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东银控股的经营业绩和行业地位。

上述协议签订且生效后，双方将共同成立工作小组，建立协调联系机制，推动协议细化及具体实施，力争在符合双方各自监管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尽快完成重整投资人身份的确定。目前工作小组尚待成立。

（二）东银控股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情况

东银控股债权人重庆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实业”）因东银控股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申请东银控股重整的相关资料。若重整申请材料被法院接收后，东银控股将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重整工作。

根据上述两项所述情况，控股股东判断，不排除东银控股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亦有可能影响到公司控制权，因此相关媒体从东银控股获悉报道称“重整可能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三）实施不确定性及风险提示

1、战略性合作签署的框架性意向协议，属于江南集团与东银控股的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法律约束力，仅为表明双方进行友好合作的意愿，不对双方构成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不构成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待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合作细节、内容、权利义务等，尚需双方另行签订的相关具体协议，在进入重整程序后，以双方正式订立的重整投资协议为准。相关正式协议能否最终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东银控股尚未收到法院对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的受理文件，债权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东银控股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东银控股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后续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债权人的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后续重整实施不排除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述事项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

关于东银控股与江南集团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鉴于《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仅为双方签署的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法律约束力，具体的投资方案、投资形式、交割安排、公司未来经营管理事项、公司治理结构等核心内容尚待正式协议签署进行约定，该协议签署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所规定需披露事项，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1.4 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对其知悉的上市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提前泄露，不得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牟取利益”。鉴于该信息暂不属于上市公司前述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东银控股不存在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牟取利益的行为。

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接到控股股东东银控股的告知函，控股股东东银控股于近日收到债权人兴业实业的告知函，兴业实业已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申请东银控股重整的相关资料。公司及时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临 2024-041 号）。公司将积极关注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况。

问题二、请公司结合净利润连续三年亏损、大额债务逾期未清偿、股价连续 3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等情况，向投资者充分提示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

公司回复：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停牌 1 天，2024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36 号）。

（二）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资产减值测试并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因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2023 年 12 月 31 日，迪马股份合并报表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194,974.35 万元，公司债券 21 迪马 01 托管量 32,581.1 万元未能到期足额偿付本息。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与协调展期等相关事项，争取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与各方积极加快推进债务化解工作，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化解债务问题，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进展公告》（2024-035 号）与《ST 迪马关于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2024-039 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收盘价为 0.95 元 / 股，低于人民币 1 元持续 5 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 2024-040 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三、请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手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最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配合有关方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如有，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及相关责任人。

公司回复：

按照相关要求，公司对自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手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及直接或间接配合有关方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及核查。

经自查及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手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配合有关方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公司承诺该事项获悉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按时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一）至 05 月 17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laimu.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爱

董事会秘书：朱小海

财务总监：刘静

独立董事：马永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20 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一）至 05 月 17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laimu.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7679072

邮箱：ir@laim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55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应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与浙江国盾电力间的关联交易

同意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盾电力”）签订 1 份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404.56 万元。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江国盾电力签订关联交易合同金额累计为 413.36 万元（已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金额累计为 544.36 万元（已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 与中电信量子科技间的关联交易

同意公司与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量子科技”）签订 1 份提供服务合同，合同预计为 279.88 万元。包含上述交易，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合同金额累计为 376.99 万元（已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提供服务合同金额累计为 423.55 万元（已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应勇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56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爱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具体如下：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57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拟与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盾电力”）签订 1 份销售合同，向浙江国盾电力销售量子通信相关产品，合同金额预计为 404.56 万元。

● 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量子科技”）签订 1 份提供服务合同，向中电信量子科技提供相关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 279.88 万元。

● 包含上述与浙江国盾电力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江国盾电力签订关联交易合同金额累计为 413.36 万元（已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包含上述与浙江国盾电力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金额累计为 544.36 万元（已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 包含上述与中电信量子科技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合同金额累计为 376.99 万元（已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包含上述与中电信量子科技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提供服务合同金额累计为 423.55 万元（已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与浙江国盾电力签订 1 份销售合同，向浙江国盾电力销售量子通信相关产品，合同金额预计为 404.56 万元。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金额累计为 544.36 万元（已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江国盾电力签订关联交易合同金额累计为 413.36 万元（已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量子科技”）签订 1 份提供服务合同，合同金额预计为 279.88 万元。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金额累计为 544.36 万元（已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江国盾电力签订关联交易合同金额累计为 413.36 万元（已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量子科技”）签订 1 份提供服务合同，合同金额预计为 279.88 万元。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金额累计为 544.36 万元（已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江国盾电力签订关联交易合同金额累计为 413.36 万元（已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加上此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江国盾电力发生的交易（剔除公司已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电信量子科技发生的交易（剔除公司已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销售的关联交易（剔除公司已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剔除公司已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浙江国盾电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殿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2 号 10 幢 706-717 室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量子计算技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中电信量子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吕品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6 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 777 号量子科技园 501

经营范围：量子通信网络建设和运营服务；量子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应用基础软件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租赁及销售；网络设备租赁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浙江国盾电力的关联关系

浙江国盾电力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 4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盾量子与浙江国盾电力存在